

1.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2.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c)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閣下進行電子認購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3.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或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01-2室

或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或

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地址如下：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7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地址的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 地下上層12至16號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至623號 地下B舖、1樓及2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1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新都會廣場1樓186-188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備有該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4. 如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務請細閱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若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會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退回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閣下須決定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3.08港元，加上1%的經紀佣金、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每一方)及0.005%的聯交所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易費(每一方)，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金額。下表載列香港發售股份特定數目應付的總金額。

每份申請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下表所列者：

股份倍數及應付款項一覽表

申請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港元	申請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港元	申請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港元
1,000	3,111.07	60,000	186,664.63	2,000,000	6,222,154.40
2,000	6,222.16	70,000	217,775.40	3,000,000	9,333,231.60
3,000	9,333.23	80,000	248,886.18	4,000,000	12,444,308.80
4,000	12,444.31	90,000	279,996.95	5,000,000	15,555,386.00
5,000	15,555.39	100,000	311,107.72	6,000,000	18,666,463.20
6,000	18,666.46	200,000	622,215.44	7,000,000	21,777,540.40
7,000	21,777.54	300,000	933,323.16	8,000,000	24,888,617.60
8,000	24,888.62	400,000	1,244,430.88	9,000,000	27,999,694.80
9,000	27,999.70	500,000	1,555,538.60	10,000,000	31,110,772.00
10,000	31,110.77	600,000	1,866,646.32	15,000,000	46,666,158.00
20,000	62,221.54	700,000	2,177,754.04	19,300,000 ⁽¹⁾	60,043,789.96
30,000	93,332.32	800,000	2,488,861.76		
40,000	124,443.09	900,000	2,799,969.48		
50,000	155,553.86	1,000,000	3,111,077.20		

⁽¹⁾ 閣下可申請的最高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d) (除非另有指示) 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及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倘若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申請認購，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之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e)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該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興達國際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而閣下名稱須列於銀行本票背面，並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確認。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興達國際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f) 閣下應按「索取申請表格地點」及「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

(g)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閣下可提出申請的次數」一段。

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之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a)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於適當方格內簽署；及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b)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必須在申請表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投資者戶口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c) 倘以聯名的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必須在申請表格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簽署；

(d)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認購：

- 必須在申請表格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由其授權簽署人加簽。

每份黃色申請表格上的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章式樣(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所保存的紀錄相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如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授權簽署人的簽署(如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有所遺漏或不完整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使申請失效。

5.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盡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若閣下不嚴格依照該等指示填寫表格，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接納，並會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倘閣下已要求以掛號郵遞寄發則除外)退回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6.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接受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b)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指引」，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寫輸入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售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 (c)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的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遞交申請的詳盡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其申請數目須為申請表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的倍數。
- (f)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位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提出申請的影響」一段(c)分段所列一切事宜。
- (g) 倘若閣下被懷疑重複提出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所減少的數目相等於閣下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於考慮是否出現重複申請時，閣下自行提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實際的申請。
- (h)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應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有關指示的受益人應被視為申請人。
- (i)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個人資料」一段所述規定，除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外，亦同樣適用於保薦人、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是只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認購方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對有關申請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日期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配發結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獲提供)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8.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只有在閣下僅為代理人的情況下，方可以提交超過一份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可以代理人名義：(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以閣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閣下必須在本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本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而提交。代表另一名人士遞交本申請的代理人，視為已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和公開發售包銷商發出聲明和承諾，表示已正式獲該名人士(如多於一名人士則為全體)授權遞交本申請，並代表該名人士／每名有關人士同意本申請表格的條款。閣下亦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和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會應要求就下文「個人資料」一節所載任何目的，提供有關該名人士／每名有關人士的資料。

除此以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除上文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連同所有聯名申請人或連同任何聯名申請人同時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連同其他人士)；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是個人或連同其他人士)申請超過A組或B組暫定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對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已獲或將獲配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假如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有關公司有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已發行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3.08港元。此外，閣下必須支付1%的經紀佣金、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支付3,111.07港元。申請表格載有就應付若干發售股份倍數實際金額的一覽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申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款，並必須遵守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會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交易徵費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8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相關款項（包括因多繳申請款項所產生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

10.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辦理申請登記的下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所述任何一間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附註：香港結算可不時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除最後一個申請日外，其餘可每天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如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所列日期及時間前）。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規定者外，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11.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

倘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在上述情況下，將於香港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12.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代號為1899。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單位在聯交所買賣。

13.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向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14. 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對於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於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向香港結算報告。於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賬戶後當時，閣下可按照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不時生效的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最新的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郵寄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15. 寄發／領取股票和退款支票

倘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最高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是項全球發售的條件未有按「全球發售安排－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任何配發無效，則會不計利息將相應款項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在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時將盡力避免不必要的延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付的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但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下文所述把下述者以普通郵遞方式（倘閣下已要求以掛號郵遞方式寄發則除外），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i)倘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全數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按上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在下列情況下的退款支票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i)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全部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最高價格，則發售價及申請時支付的每股最高價格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退回1%的相關經紀佣金、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付利息。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及**白色**申請表格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寄發。本公司可於支票或銀行本票結算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

申請人務請注意，向個別申請人開出的退款支票將印有該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就聯名申請人而言，退款支票將印有排名首位申請人的身份識別資料。當於銀行兌現退款支票時，該銀行將對照該銀行本身的賬戶持有人資料記錄，覆核退款支票所印有的收款人姓名及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有不符，該銀行可要求持票人出示其他身份證明或採取其他核實措施。倘該銀行無法信納收款人的身份，可拒絕存入有關退款支票。申請人務須確保在申請表格上正確填寫其身份識別號碼，以免兌現其退款支票時出現延誤。如申請人未有正確填寫身份資料，則有關支票或會被拒。閣下如有疑問，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有意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全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作為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指定日期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持有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出示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不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有關的退款支票及股票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